

郭书琪 著

紫燕传书

——郭书琪小说选

北岳文艺出版社



序

焦祖尧

从1960年发表第一篇小说到现在，郭书琪同志从事创作30年了，甚至可以说，他的创作历史还能追溯到1957年，那时他是高中二年级的学生，便有一篇两千来字的散文《一只挂钟》在《山西日报》副刊上发表。30多年来，他写小说，写散文，写报告文学，还写曲艺作品，不过写得最多的还是小说，他的创作成就，主要也在小说方面，他在小说中写农村生活，写工矿城市生活，还写儿童生活；《啊，鸡蛋班……》在1988年曾获《七色笔》儿童文学一等奖。在创作上，他可以称之为“多面手”了。

前几年，关于小说各种各样的主张、观念多得说也说不清，小说应该是什么不是什么，先锋派新潮派小说如何与传统小说决裂，淡化情节、淡化主题，淡化人物以至要淡化生活，等等等等，实在热闹得很；热闹到后来使人实在弄不清小说是什么了，于是小说的读者越来越少。

郭书琪写小说却从来不去凑热闹，他依然我行我素，用他熟悉的传统手法去写自己熟悉的生活和熟悉的人物，说自己想说的话。他总是用质朴的叙述手法，给你娓娓讲一个故事，叫你跟着他的笔读下去，终篇时闭上眼睛，总能品出一点人生的酸甜苦辣来。《紫燕传书》（《晋阳文艺》1987年7期，《新华文摘》87年9期转载）、《天时不如地利》、

DK-26/27

《不该放弃的爱》等篇，都能咀嚼出一点人生的况味。《紫燕传书》用一个浪漫的框架，安排的却是非常现实的内容，提出了生活中不该存在但却仍然存在、不失尖锐令人遗憾却又并不使人丧失信心的问题。《天时不如地利》中展现给读者的是一幅冷峻的现实图画，通过柳林寨支部书记的经历遭际，透视出传统文化中消极部分的巨大惰性和对农民深层心理的影响，揭示出封闭性的社会向开放性社会过渡的艰难和沉重的步履。如果说，作者早期的作品还停留在满足于故事叙述的较浅层次上，后来的作品却越来越显示出他对生活的思考和较深层次的发掘，这就使得这些作品不仅有较强的可读性，而且有较深的内涵。故事情节虽然是小说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没有作者对生活的独特发现，编得最好的故事也不过是生活现象的表面摹写和复述。

生活在急速的变化中前进，作家的思考不仅要向更深的层次进行，艺术表现上也要努力创新，才能更好地反映复杂多变的现实生活，塑造出丰满厚实的人物形象。轻车熟路地重复习惯的思维方式和艺术表现手法，就意味着创作上的停滞。传统要继承又要发展，传统和创新决不是对立的，包括这派那派中有些东西也可以借鉴吸收用来丰富自己的艺术表现手法。郭书琪已经感觉到了这一点，并且正在作出努力；努力便会得到回报，他后来的有些作品便是证明。老郭平时显得拘谨，甚至有点木讷，近年来却喜爱跳舞，虽然舞姿不算太美，但热情颇高，不怕别人指手划脚。这是勇气。写作上的创新也需要勇气，才能“今我非昨我”。老郭有深厚的生活底子，有较好的文字功底，期望读到他更好的作品，作为了解他的朋友是有信心的。

目 录

《紫燕传书》(中篇).....	(1)
《不该放弃的爱》.....	(41)
《局长和他的小车司机》 ¹	(59)
《十八个小枕头》 ¹	(69)
《翡翠色的钮扣》.....	(77)
《琴声悠悠》.....	(90)
《开车后洒落下的眼泪》.....	(95)
《菜场主任》.....	(120)
《听课引起的故事》.....	(133)
《白塔寺的尼姑》.....	(153)
《表》.....	(170)
《柳暗花明》.....	(174)
《为了一辆小凤凰》.....	(199)
《心连心》.....	(215)
《爷爷孙子颠倒记》.....	(225)
《走西 1》.....	(242)
《过唱》.....	(263)
《丈母娘和女婿》.....	(273)

《海碗》.....	(288)
《常乐大叔》.....	(293)
《天时不如地利》.....	(310)

紫 燕 传 书

（一）婚礼马上就要开始。屋子里、走廊里，挤满了前来贺喜的人，还有一些左邻右舍看热闹的妇女、孩子。平柜上的夏普双卡立体声收录机，正放着节奏欢快的迪斯科音乐。

新郎叫田二喜，是云崖矿采煤五队的机组司机。个头足有一米八，两道眉毛黑黑的，就象两个饱蘸墨汁的笔头，一身茶色西装，配上雪白的衬衣和紫底金花的领带，小伙子显得特别潇洒、英俊。此刻，他正拿着凤凰嘴烟，满面春风地给大伙散烟……

新娘叫吴巧云。云口知青饭店的会计。这姑娘整整比田二喜矮一头，白晰的脸庞上镶嵌着一对毛茸茸、水汪汪的大眼睛，加上那一身米色套服，乳白色高跟皮鞋，使她显得既端庄，又大方，引得来宾们，特别是那些和新娘年龄相仿的姑娘，左瞅右看，赞不绝口。现在，她端着印有红“喜”字的糖盒，笑容可掬地给来宾们散糖……

突然，一个充当婚礼司仪的矮个子年轻人，啪的把平柜上的收录机一关，做了个“安静”的手势，说：“大伙注意，现在婚礼正式开始！”

人们立刻安静下来。

“我建议，”他看了看新郎和新娘，又扫视了一下人头攒动的来宾，“今天这个婚礼，我们也来它个改革，只进行

三个项目：第一，请介绍人讲话；第二，请新郎新娘介绍恋爱经过；第三，举办舞会！大家有没有意见？”

“没有！”许多人齐声回答。

“好！”司仪又扫视了大家一眼，“那现在就进行第一项，请介绍人讲话！大家欢迎！”

掌声七零八落地响了几下。

然而介绍人却迟迟不站出来。

司仪一拉新郎：“哎，二喜，谁是介绍人，咋没来？”

田二喜只是嘿嘿地笑，不说话。

司仪又一拽新娘：“喂，小吴，谁是介绍人，咋没来？”

吴巧云也是低着头吃吃地笑，不吭声。

“这是怎么回事？难道你们没有介绍人？”

田二喜止住笑，用手一指窗外屋檐下，说：“你们看，那就是我们的介绍人！”

大伙一愣，都把目光移向窗外，只见屋檐下有个碗口大小的燕窝，一对燕子正守在窝边，“噫噫”地叫着，好象它们也在为这对新人贺喜。

“这是咋回事？”司仪望着新郎新娘。

来宾们也无不惊奇地望着他们。

田二喜拽了一下吴巧云的衣襟，说：“你先说说吧！”

吴巧云也斜了田二喜一眼：“是你先起的‘意’，当然该你先说。”

司仪来了个折中：“这样吧，先让二喜说，然后小吴补充。怎么样？”

来宾们拍起手来……

(二)俗话说，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成双。我和巧云，相距何止万里，简直是万里，我在塞北，她在海南，可居然结合了，你们说，这不是有缘吗？（说到这儿，田二喜瞅了瞅吴巧云；巧云羞涩地低下了头。）不过，千里相会，总得有了牵线的红娘，否则，天下女子多得很，为什么偏偏是吴巧云和我对上了象呢？说来，这就话长了。不过，咱长话短说，重点谈谈我们恋爱的经过。其他有关情况，譬如我高中毕业后怎么在郊区插的队，又是如何抽到矿上下了井，我就全省略不谈了。因为说一千道一万，最大的问题是母亲反对我当矿工！一是怕下井太危险；二是怕找不上对象成不了家……后来硬是我背着她偷偷地下了井，生米做成了熟饭，她才没辙了……

开始，我在井下装煤。后来队里缺少机组司机，就又学会了开机组。一连三年，甭说出什么事故了，连个脚趾头都没碰破。渐渐地，妈就不再叨叨了，而把我每个月交给他的工资都积攒起来，准备娶媳妇用。与此同时，她到处托人给我介绍对象。可我总说不急，介绍了几个，我都没和人家见面。其实，我心中另有打算，只是这个秘密暂时还不愿让别人知道。

我们院是个里外院。我家住在里院。外院南房武婢儿有个女儿叫彩凤。和我同岁，人才也不赖，特别是那对眼睛，水汪汪的，眼睫毛也特别长，怪逗人喜爱的。她从幼儿师范毕业后分配到市委幼儿园工作。小时候，我们常在二门道一块玩。后来大了些，她的功课不如我，一遇到难题就去问我，有时她嫌讲的烦，索性把我的作业本拿去抄。可赖学生也有好处，彩凤退过两次班，结果因祸得福，毕业时没赶上

插队，反而通过后门上了“幼师”。

我当了矿工以后，每半个月回一趟家。每次回来都能遇见她。她呢，一见我回来，准要来我家串门儿。或者来找我借书（我业余时间爱看小说，家里买了许多文艺杂志和小说），或者拿着毛线找我妹妹问针数……可我发现，只要我在场，她的目光总含情脉脉地偷看我。有一次，我俩的目光正好碰在了一起，弄得俩人都红了脸。我心里暗暗高兴，谁说当了矿工没人瞧得起？找不下对象？这彩凤姑娘不是正在向我“暗送秋波”吗？对，我得主动些，人家毕竟是个姑娘，你这小伙子不主动出击，难道让人家给你写情书吗？甭说你是下个井工人，就是大学生，也是男的追求女的呢！

于是，有一次我从矿上回来过礼拜，就买了两张电影票，趁彩凤家里只剩下她一个人的时候，把一张电影票给她送去了。

“彩凤，有张电影票，你去看吗？”我说。

她看了我一眼，说：“啥电影？”

“外国片子！”我说，“对了，叫什么……《逃往雅典娜》！听说挺不错！”

“你不去吗？”她也斜了我一眼，然后又去织她的毛线。

我笑了笑：“我，我，我不去，我有事！你跟我妹妹去吧！”然后飞快地跑了出去。

晚八点的电影，我不到七点半就坐到了电影院。可快开演了，还不见彩凤来。我一个劲地东张西望。可望来望去，也没见她的影儿。心想，她准是不来了！我后悔当时没给她讲明，是我陪她一块看，不是我妹妹陪她看！可又一想，当

时我敢那样说吗？假如彩凤压根就对我没什么好感，只是我自作多情，那我可怎么下台呀？里外院住着，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再见了面那该多没意思呀？这么想着，又觉得我当时那样处理还是比较明智的，用不着产生什么后悔！她不来，就说明人家对咱窑黑子田二喜没那个意思，以后你就趁早靠边站，再甭想入非非了……

光我自己看有啥意思？况且又处在这种情绪下，所以电影刚演了个片头，我就准备离开电影院。正在这时，有人低声问：

“同志，这儿是几排几号？”

“八排十二号！”我说。

“对了，我是十四号！”那人摸索着走了进来。

我看清了，来人就是彩凤。

“彩凤，你咋才来！”我激动得声音都带点发颤。

“二喜！”她在我肩头狠狠捏了一下，“滑头，我还真以为是你妹妹来呢！所以我原打算不看了，可后来我进里院见你妹妹爬在桌子上写作业，才知你是要‘弯弯绕’，这才又来了！”

我感到十分惬意。心说道：有门！看来彩凤对咱这窑黑子还有那么点儿“梨味”的！

就这样，我俩的来往逐渐多起来，而且也由“地下”活动转入了半公开状态。过去，我半个月回一次家。慢慢地，我每周都要回来。并且，也注意穿着打扮了。我用一个月的工资买了一套北京“兰天”牌西服，皮鞋也是高档的。自从工人文化宫办起交谊舞会，我回家的次数就更频繁了。其实我对跳舞并不感兴趣，我也不是跳舞的料子。首先，我是个

“音盲”，五音不全，唱歌老捉不住调子，根本没有什么“乐感”，分不清节奏，那怎么能跳舞呢？可奈不住彩凤的“勾引”，她在幼儿园教音乐舞蹈，舞会公开举办以前，就经常参加一些家庭舞会，所以跳得相当不错。什么老式的“华尔兹”、“探戈”；新式的“迪斯科”，“伦巴”，样样都会。记得，第一次进舞场，是彩凤提出来的。那天，又是一个礼拜六。下午从矿上回来，我没回家，就先去“九龙”电影院买了两张电影票。那天演的是日本故事片《生死恋》。我觉得这部片子对培养彩凤对我忠贞不二的爱是有好处的。可晚饭后我拿着票去找彩凤的时候，正好彩凤也出来找我，俩人在二道门不期而遇了。她今晚打扮得真漂亮：大红尼龙绸滑雪衫，把屁股绷得紧紧的牛仔褲，细高跟长筒皮靴。修饰过的柳叶细眉，涂了口红的嘴唇，抹了香粉的白脸，耳坠也很特别，象两个小小的钟摆。我痴迷地望了她一阵后，说：“彩凤，我已买好了电影票，咱们走吧！”

彩凤勾魂似地瞥了我一眼，也变魔术似地亮出两张票来：“今天——我、请、客！”

我接过票一看，只见上面印着两个醒目的大字：舞会。

“怎么，要去跳舞？我……，我可不会！”

彩凤瞪了我一眼：“怎么，真的不去？这票可来的不易呀，一元钱一张，还是托人走后门买的！”

“不不不，我是说我不会跳！”我怕她发生误会，连忙解释。

“不去拉倒！”她把票“嗖”的从我手中夺走，“你不去，自有人去！”说着把身子一扭，朝门外走去。走出好远了，那高筒靴搗地的“眼眼”声，还能清晰地听见。

“彩凤……”我突然觉得自己错了，伤了彩凤的心，赶紧追了上去……

自此以后，我们每个礼拜六和礼拜日的晚上都去参加舞会，舞票当然由我来买。两张票两元钱，中间休息时还要买几瓶汽水。这样下来，跳一次舞就得花去四五元。一周两次，就得八九元。一月四周，共八次，就得三四十元！不过，我不在乎，矿工有的是钱，哪个月不开它一百几十元？为了娱乐，开销个三四十元算什么！只要彩凤高兴，玩得痛快，付出点代价，我心甘情愿！不过，也有烦恼的时候，那就是我太笨了，怎么也学不会跳舞。甭说什么“迪斯科”、“伦巴”了，就连最简单、最普通的“三步”、“四步”，彩凤教了我多少次，我还是学不会。这样，每次去舞厅，我实际上是个地地道道的“陪衬人”。舞会从开始到结束，彩凤都是和别的舞伴跳，而我只能坐在墙角的长条椅上当观众，替她看衣服，开始，每跳完一个曲子休息时，彩凤总要走过来坐在我的身边和我说话，可后来，她跳上瘾了，休息时也和别的舞伴就地笑，不再走过来，等舞曲再奏响时，他们接着再跳，我不禁产生了一种被人遗忘的感觉，心理上很不是滋味。我不断地看表，只盼着舞会快些结束，好早些回家。

大概彩凤看出了我的心思。怕我不高兴，每隔一段时间，就又走过去站在我的身边，一边用手帕当扇子扇着风，或者擦擦额上细细的汗珠，一边和我搭讪说：“你平时也得好好练一练，要不，来了这儿谁有功夫教你呵！一场舞会才两个多小时，跳不了几场就完了，顾教你，人家还跳不跳？”

她看了我一眼，见我不吭声，又说道：“一会儿奏慢三步

曲子，我再带你一次，啊，你可不要走远！”这时舞曲又响了，节奏非常快，叫什么《迪斯科女王》。一个西装革履的长头发小伙子走过来，向她一伸手，彩凤朝我笑了一下，便跟着走了。原来，这是跳迪斯科，那些少男少女们，一个个都象发了疯似的扭动起来，还不时地“嘿”地喊着助威！

我有些受不了了，便站起来步出舞厅。在设在走廊的小卖部要了杯咖啡慢慢地品尝起来。可越品尝，越不是滋味，正好这时舞曲变了，奏的是带伴唱的《咖啡眼泪》。我仔细一听，那歌词的内容正和我现在的心情非常吻合：

“手拿一杯苦的咖啡，我的心儿碎，

我心已碎是为了谁？……

咖啡越喝越没滋味，是咖啡还是眼泪……”

我听不下去了，把多半杯咖啡“哗”地泼在了地上……

突然，有人在我肩上拍了一下。我扭头一看，一双喷怪的眼睛正瞪着我：“告诉你不要走开，害得我找了你半天！”彩凤一拉我的手，“走，现在正跳三步，我带你！可能是最后一支曲子了！”我看了看表，可不，已经十点一刻了！舞会规定十点半结束。

跳慢三步的，都是一些中年人！那些跳完迪斯科的年轻人，此时有不少人坐下来休息，有的已经整理衣服，准备回家。舞池里，不象刚才那么象煮饺子似的拥挤了。

我个子高，本应我带彩凤才跳起来好看、美观，可由于我不会跳，只能由彩凤跳男步，我跳女步了。“一二三！”

“一二三！”彩凤低声地喊着节拍，意思让我跟着她的喊声迈步。可我太笨了，怎么也走不对步，配合不上去。刚跳了几步，就踩了彩凤的两次脚，和其他舞伴相撞了三次。

“你呀，真是没治了，象个笨狗熊！”彩凤不满地瞪了我一眼，脸上的表情也很难看。真是活受罪，算了，不跳了！心里这么想着，我便干脆停下不动了。彩凤也很扫兴，“你看，这怨谁？跟你跳，你不跳；跟别人跳，你还有些不高兴，真叫人没办法！”

舞会结束了，我们肩并肩地朝回家的路上走去。桔黄色的路灯将我俩的身影一会儿拉长，一会儿又缩短。

“下周……”我说，“咱们甬来跳舞了，还是看电影吧！”

彩凤一愣，停住了脚步：“你说啥？”

“我说以后咱们不要来舞场了，还是去看电影吧！”

“怎么？”彩凤的眼睛瞪得有些怕人，“你是不是认为跳舞不健康、低级、下贱？”

“我……我……我”不知该说什么了。

“还是心疼买舞票花了钱？”彩凤目光咄咄逼人，“我可从来不会跳舞的钱！你不买票，有买票的！”

想不到彩凤的嘴巴子这么厉害！象六月天下冰雹，乒乒乓乓一阵子，根本没有你插话的缝隙。

“其实，我早看出来，你是在吃‘舞醋’！你自己不会跳，还不愿我和别人跳！这哪有点八十年代青年人的气度？不过，也难怪，你常年钻在山沟里，矿井下，哪见过这种世面！能跟着我迈进舞场，就算是了不起的进步了！”

好家伙，对我还能“一分为二”哩！真是又打又拉！我真想对彩凤说：算了，你要和我交朋友，就不要再去看跳舞，要不，咱们就分道扬镳，不要在来往了！不是我田二喜思想不解放，反对跳舞，实在是我对此道一窍不通，每天陪着你去当观众，心理上总不是滋味！这也是人之常情。假如我和

你颠倒过来，你不会跳，我老和别的姑娘跳，你老坐在那儿当观众，心里好受吗？也许这是一种心胸狭窄、自私的表现，可作为年轻人，你应该理解！因为爱情本身就是排他的！自私的！这是许多小说里都讲过的！

但是，我终于没把这些话讲出来。因为，我和彩凤虽然来往比较频繁了，经常一块出出进进，但关于二人的关系还一直没有正式谈及，只是心照不宣而已！过早地以爱人的身份要求对方，说不定反而会把事情弄糟！况且，仔细一想，彩凤的话也不无道理。也许自己的确不够“开化”、“解放”，旧传统、旧观念在身上还根深蒂固地存在着，不适应八十年代的新潮流，那么就应该迎头赶上，努力陶冶这方面的情趣，而不要过多地责怪对方，要对方“革自己的脚”适我的“履”！为了爱，就应该作些让步，作些牺牲！想到这儿，原来的一些不快也就荡然无存了

到家门口了。彩凤问：“明晚上还去不去？”

我笑着说：“去！票还由我来买！”

.....

转眼两个月过去了。

这天，我又从矿上回来过礼拜日。妈妈突然问我：“喜子，你和彩凤的事到底进展到啥程度了？妈也好有个准备！都二十六、七的人了，还拖到啥时候？”

我无言以对。

“你们来往的时间也不短了，里外院的人没窝不知道的！你就问问她，成不成总得有句话！”

其实，我比母亲更着急，只怪我没出息，至今没有勇气向彩凤提出这个问题。

晚饭后，我们一块去军人俱乐部观看省歌舞团演出的“迪斯科音乐会”。看到一半的时候，我拽了一下她的衣襟。

“干吗？”她扭头瞪了我一眼。

“我……我有句话……想问问你！”我就象蚊子似的哼哼着。

“你这个人，真不识相！”她把头扭回去，眼睛盯在光怪陆离的舞台上，“有话完了再说，这会儿集中精力看演出吧！你看，人家那迪斯科跳得多棒！那动作，那表情，绝了！”

我只好又把话咽回肚里，只盼着音乐会快些结束。

我们终于漫步在回家的林荫路上。晚风习习，煞是宜人，可我们只是默默地走着、走着，谁也不说话。

“你不是有话要问我吗？”彩凤突然打破了沉默。

“嗯。”

“啥事？”

“咱俩……还能有啥事？”我包斜了她一眼，观察着她的表情。

她没吭声，嘴角上涌起叫人难以琢磨的微笑。

“彩凤，你回答吧！”

她掠一掠被晚风吹乱的披肩发，还是不吭声。

“你到底愿不愿意？”我急得心都快跳出来了。

“什么愿不愿意？”她有意装糊涂。

“唉，你这个人呀！……”我不知该说什么了。

她咯咯地笑起来，扭头看了我一眼说：“二喜，说实话，我对你这个人的印象蛮不错：憨厚、老实，也挺——对了，也挺注重感情的！”

我的心怦怦地慌跳起来。

“就是——”

“……………”我又瞥了她一眼。

“就是嫌你的工作——”

“……………”我预感到有些不妙。

“你不该是个采煤工，下井的！”她有些惋惜地说，
“咱打开窗户说亮话，我的同学、同事们找的对象，不是坐办公事的干部，就是有文凭有职称的技术人员，最次的也是个教员。如今教师地位提高了，又是分房子，又是升工资的……可我，谁不知我是女同学中最漂亮、最风流的一个？结果反倒找了一个黑不溜秋的下井工人！你说，我还有脸见她们吗？所以——”她瞥了我一眼，不再往下说了。

天哪，原来我是不识庐山真面目！我象当头挨了一棒，立刻感到头晕目眩起来。不过，我还是结结巴巴地说出了我想说的话：

“早知今日，何必当初！既然如此，那你、你，为什么还一直跟我看电影，去舞厅？”我感到浑身都在发抖。

“咯咯咯……”彩凤笑得非常轻松，“咱们从小一块长大，又是老同学，一块玩玩有什么了不起？谁料你们这些当男人的，心眼真坏，和女的一接触，就想到搞对象，就想叫人家嫁给你！”说完，竟头也不换地朝前走了……

我木呆呆地立在那儿。直到下起小雨来，脖子里感到凉嗖嗖的，才想起了回家……

我整整一个星期没上好班，心烦意乱，夜不成寐。有一次还差点让一块一尺见方的“零皮”砸在头上。还有一次，要不是队长眼疾手快把我一把甩进平峒，准得让那呼啸而过的矿车把腿压断。我的饭量减少了，一顿只吃一个馒头；本